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19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沙恩（即PHOOMPHOOKHIEO SA NGAD）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2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6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8日20時14分許，酒後駕駛電動自行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00號路燈附近時，因操控能力降低，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適第三人蔡峻昇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見狀向左閃避，偏離駛向對向車道，擦撞由訴外人林耕義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發生林耕義身體、財產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嗣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99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判決）被告與蔡峻昇應連帶賠償林耕義新臺幣（下同）57萬9215元，及利息和訴

01 訟費用。而林耕義已向蔡峻昇追償全部之賠償金，原告依據
02 所承保之第三人責任險，已給付林耕義30萬元之保險金。惟
03 蔡峻昇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閃避疏忽之過失，應負3成之
04 過失責任，故扣除蔡峻昇應負擔之過失責任後，所餘12萬62
05 35元（即30萬元－57萬9215元×30%）應由連帶債務人之被
06 告負擔。原告因此依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及保
07 險代位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235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12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16 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
17 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9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0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1 185條第1項前段、第281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分擔
23 額，民法雖未設明文規定，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
24 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過失程度與對損
25 害結果施予影響力之輕重，定其內部應分擔損害賠償義務之
26 部分，始為公平合理。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承保蔡峻昇所有系爭車輛之第三人責任
28 險，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酒後駕駛電動自行車，有支線道車
29 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蔡峻昇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
30 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閃避疏忽之過失，致發生系爭車
31 禍事故，經系爭另案判決認蔡峻昇與被告應連帶給付林耕義

01 57萬9215元及法定利息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另案判決、理賠
02 計算書、賠付帳務明細電腦畫面、賠款同意書、行照、駕
03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109年中交簡第3017號刑
05 事簡易判決書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71頁），並有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調查筆錄、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等可資佐證（本院卷第75-114頁）；而
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本院綜合上揭調查證據之結果，
10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事證相符，應堪採信。

11 (三)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飲酒過量仍駕駛電動自行
12 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左轉彎車未暫停讓多線道
13 直行車先行，應為肇事之主因；而蔡峻昇駕駛系爭車輛，行
14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衍
15 生連環之系爭車禍事故，應為肇事之次因，此經臺中市車輛
16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之結果，
17 亦同其意旨（本院卷第177、178頁），是考量被告與蔡峻昇
18 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造成系爭車禍事故之直接及間接影響
19 力高低等一切因素，本院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
20 任，蔡峻昇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由於原告承保蔡峻
21 昇之第三人責任險，業已給付保險金30萬元，是被告就系爭
22 車禍事故應分擔之賠償金為12萬6235元（即30萬元－57萬92
23 15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6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6 翌日即113年6月11日（本院卷第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30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31 告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楊 忠 城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巫惠穎